

##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收到哈尔滨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哈创投”）的通知，其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宜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2021 年 1 月 19 日，哈尔滨工业大学实业开发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工大实业”）与哈创投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将其持有的公司 79,910,8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6.51%）限售股全部协议转让给哈创投。本次划转是根据哈尔滨市国资委批复文件执行，为哈创投与其子公司之间划转持有的股权，划转形式为无偿划转。

2021 年 1 月 21 日，公司就上述事项披露了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与《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08）。

2022 年 2 月 11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修订稿）与《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08）。

#### 二、过户登记情况

2022 年 2 月 15 日，工大实业和哈创投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过户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14 日，过户数量 79,910,800 股，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，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。

本次协议转让前后，交易双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后	
	持股总数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	持股总数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工大实业	79,910,800	6.51	0	0
哈创投	0	0	79,910,800	6.51

### 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1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2、本次转让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3、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，相关股东后续权益变动将严格遵照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，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2月15日